本國人

自然人:依民法第6條規定:「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一、本國人、華僑,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無論有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均得為權利主體,其中未成年人、受輔助宣告人及受監護宣告人,應另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會同申請。

- (一)成年人,滿20歲為成年。成年人有完全行為能力。
- (二)未成年人
 - 1.限制行為能力人
 - (1)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
 - (2)未成年人之未婚母親,依法仍為限制行為能力人。
 - (3)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 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 2.無行為能力人: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
 - (1)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
 - (2)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

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

未成年人或受監護人為繼承人時,其繼承登記應會同其法定代理人辦理。(民法第76、77條)

- 3.未成年人之代理
 - (1)依土地登記規則第39條規定:「父母處分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土地權利,申請登記時,應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記明確為其利益處分並簽名。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其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購置或處分土地權利,應檢附法院許可之證明文件。繼承權之拋棄經法院准予備查者,免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2)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依父母、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
 - (3)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

- 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 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
- (4)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 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 (5)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
- (6)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應加附法定代理人 或輔助人身分證明。
- (7)協議分割繼承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時,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協議。
- (8)協議分割繼承人為胎兒,以其母為法定代理人。
- (9)協議分割法定代理人亦為共同繼承人時,為免有民法第106條自己 代理之情形,應請求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
- (10)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或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得向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
- (11)父或母與未成年子女同為繼承人,依法定應繼分申請為分別共有繼承登記,仍應依民法第 1086 條第 2 項規定選任特別代理人。(內政部 103 年 5 月 1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36650879 號令)
- (12)父或母與未成年子女共同繼承不動產,其間協議遺產分割已依民 法規定聲請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毋庸再得親屬會議之允許。(內 政部 98 年 5 月 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044339 號函)
- (13)已拋棄繼承權之配偶代理 2 個以上未成年子女協議分割時,倘無其他繼承人參與,因有違民法第 106 條禁止雙方代理之規定,不得代理之;倘有其他繼承人同為協議,無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問題,得代理協議分割。(內政部 83 年 12 月 5 日台內地字第 8314979號函、內政部 82 年 4 月 22 日台內地字第 8205103 號函)
- (14)旅外僑民授權同是繼承人之兄弟姊妹申辦分割繼承登記無民法 第 106 條規定禁止雙方代理之適用。(內政部 89 年 8 月 29 日台 內中地字第 8916270 號函)
- (15)限制行為能力人檢附之繼承系統表及簽註切結免經法定代理人

簽章同意。(內政部 79 年 7 月 31 日台內地字第 812312 號函)

(三)受監護宣告人

- 1.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
- 2.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其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或受監護宣告 之人購置或處分土地權利,應檢附法院許可之證明文件。

(四)受輔助宣告之人

- 1.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
- 2.受輔助之原因消滅時,法院應依前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撤銷其宣告。
- 3.受輔助宣告之人有受監護之必要者,法院得依第14條第1項規定, 變更為監護之宣告。
- 4.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買賣、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應經輔助人同意。
- 二、胎兒:依民法第 7 條規定:「胎兒以將來非死產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胎兒雖因尚未出生而不屬於自然人,但對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法律擬制既已出生,而預先給予保護,以免其利益遭受侵害。

三、旅外人士之拋棄繼承得向駐外單位申請

旅居海外之繼承人為拋棄繼承權得向駐外單位申請繼承權拋棄書驗證,駐 外單位於驗證後,應即將該拋棄書掃描建檔,供各該不動產所在地之直轄 市、縣(市)政府或轄區地政事務所,於受理登記時調閱查驗。(繼承登記法 令補充規定第54點)